

证券代码：874325

证券简称：西立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<2024 年 1-6 月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-6 月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4 年 1-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

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